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業績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448,021	404,124
服務成本		(418,842)	(363,930)
毛利		29,179	40,194
其他收入	4	953	6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40	(285)
行政開支		(24,142)	(17,667)
上市開支		(9,749)	(6,880)
融資成本	5	(5,128)	(3,555)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8,447)	12,452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08	(3,6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8,239)	8,789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9	(2.31)	2.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97,156	44,84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112	8,901
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按金		495	—
		<u>116,763</u>	<u>53,74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19,889	72,5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148	9,461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	2,361
可收回稅項		2,132	—
已抵押銀行結餘		9,080	9,0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70	4,624
		<u>176,719</u>	<u>98,07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5,816	3,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680	24,027
撥備		4,190	3,456
應付稅項		—	1,826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3	11
銀行借貸		98,788	48,783
融資租賃責任		23,511	11,258
		<u>172,998</u>	<u>92,509</u>
流動資產淨值		<u>3,721</u>	<u>5,5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0,484</u>	<u>59,306</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020	1,748
遞延稅項負債		2,960	3,590
融資租賃責任		53,318	18,905
		<u>58,298</u>	<u>24,243</u>
資產淨值		<u>62,186</u>	<u>35,063</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2	4,000	8
儲備		58,186	35,0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2,186</u>	<u>35,06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200	-	-	16,074	26,27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789	8,789
重組影響	(10,192)	-	10,19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	10,192	24,863	35,06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8,239)	(8,239)
重組影響	(8)	-	8	-	-
發行新股	800	39,200	-	-	40,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	3,200	(3,200)	-	-	-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4,638)	-	-	(4,6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	31,362	10,200	16,624	62,186

附註：

- (1) 其他儲備指立高服務有限公司、丞美服務有限公司及亮豪有限公司的股本與鋒意環球有限公司(「鋒意」)根據集團重組發行的股本之間的差額。
- (2)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約3,200,000港元已撥充資本，方法為悉數繳足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的合共319,999,680股本公司股份。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其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Gold Cavali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 Cavaliers」)。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柏齡先生(「林先生」)及林先生的普通法配偶黃小芬女士(「黃女士」)(統稱「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3期3樓301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包括(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有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處理所得稅的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含有反向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所收取及應收取的金額公平值。兩年來，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純粹源自於香港提供的服務。

向林先生(即本公司主席及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因此，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清潔服務
- 蟲害管理服務
-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 園藝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327,807</u>	<u>43,353</u>	<u>75,924</u>	<u>937</u>	<u>448,021</u>
分部業績	<u>17,703</u>	<u>3,684</u>	<u>7,783</u>	<u>9</u>	<u>29,179</u>
其他收入					9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40
行政開支					(24,142)
上市開支					(9,749)
融資成本					(5,128)
除稅前虧損					<u>(8,447)</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343,982</u>	<u>31,552</u>	<u>27,870</u>	<u>720</u>	<u>404,124</u>
分部業績	<u>31,555</u>	<u>3,365</u>	<u>5,256</u>	<u>18</u>	<u>40,194</u>
其他收入					6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5)
行政開支					(17,667)
上市開支					(6,880)
融資成本					(3,555)
除稅前溢利					<u>12,452</u>

兩年來概無分部間收益。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自各分部的業績而並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上市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法。

地區資料

根據所提供服務的位置，本集團的收益全部源自香港，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97,1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843,000港元)的機器及設備按資產實際位置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估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341,132	315,681
客戶B ²	<u>60,054</u>	<u>59,400</u>

¹ 來自清潔服務、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以及園藝服務的收益。

² 來自清潔服務及廢物管理以及回收服務的收益。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8	210
人壽保險保單存款的利息收入	520	248
雜項收入	<u>335</u>	<u>187</u>
	<u>953</u>	<u>645</u>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撤銷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63	286
匯兌虧損收益(虧損)淨額	<u>177</u>	<u>(571)</u>
	<u>440</u>	<u>(285)</u>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3,152	2,316
融資租賃責任	1,976	1,239
	<u>5,128</u>	<u>3,555</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1,200	584
機器及設備折舊	23,488	13,703
董事薪酬	3,232	1,91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328,952	309,5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09	8,037
員工成本總額	342,693	319,507
按以下方式訂立的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付款：		
本集團的最低租賃付款	1,306	1,126
一名關連方代表本集團的最低租賃付款	-	720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206)	(2,93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6)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630	(729)
	<u>208</u>	<u>(3,663)</u>

該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8,447)</u>	<u>(12,452)</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394	(2,05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5	7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68)	(1,3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6)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33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99	-
其他	<u>54</u>	<u>(10)</u>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u>208</u>	<u>(3,663)</u>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u>(8,239)</u>	<u>8,789</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6,602,740</u>	<u>320,000,000</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詳情於附註12披露)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概無呈列兩個年度內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客戶60至9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0,677	27,412
31至60日	49,910	25,674
61至90日	14,856	10,122
91至180日	3,820	8,400
超過180日	626	937
	<u>119,889</u>	<u>72,545</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96%(二零一六年：87%)具良好信貸質素。該等客戶於過去並無拖欠付款，且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賬目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並以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為依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約4,4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337,000港元)的已逾期應收款項，由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63日(二零一六年：143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3,820	8,400
超過180日	626	937
	<u>4,446</u>	<u>9,337</u>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自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是否有任何變動。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獲相應客戶結算或相應客戶並無拖欠記錄，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

11.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82	1,340
31至60日	1,398	1,029
61至90日	1,520	234
超過90日	116	545
	<u>5,816</u>	<u>3,148</u>

12.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指本公司及鋒意的合併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指本公司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1股0.01港元的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Gold Cavaliers。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發行股份(附註i)	319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發行股份(附註ii)	80,000,000	800
資本化發行(附註iii)	<u>319,999,680</u>	<u>3,2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根據興天發展有限公司(「興天」)、Magic Poineer Limited(「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換股協議，興天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彼等於鋒意的全部股本權益予本公司，作為交換，本公司按興天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指示，按每股面值0.01港元向Gold Cavaliers及Profound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分別發行299股及20股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80,000,000股股份按配售價每股0.5港元發行。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319,999,680股本公司股份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3,200,000港元資本化後發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我們為總部設於香港具有規模的一站式環境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四類環境衛生服務，即(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我們為各種場地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包括街道、文化、消閒及康樂場地、住宅樓宇、商業大廈、街市、餐廳及教育機構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不同的香港政府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私營界別企業。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是本集團提高資本實力及公司管治以及提升其競爭優勢的里程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十份街道清潔服務合約，合約總額約為631,915,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我們獲授七份新街道清潔服務合約，合約總額約為466,931,000港元，包括與香港公共衛生政府部門所訂立的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

於報告期間，我們就街道清潔方案訂立招標並提供報價。於本公告日期，我們已提交四份關於街道清潔方案的有效招標。我們對本集團的展望及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前景滿懷信心，故大力投資購買額外汽車、清潔機器及設備，以擴張業務並增強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

此外，我們計劃憑藉往績記錄及利用客戶關係獲得更多提供服務的機會。我們認為，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為我們持續增加市場份額提供了重大優勢。由於我們的許多客戶(如香港政府部門及物業管理公司)均於香港擁有多個項目，我們將繼續增強彼等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信心，以期發現及取得為彼等提供服務的新機會。

毫無疑問，我們有意向早前未使用我們服務的香港政府部門獲取更多招標合約。憑藉我們的可觀資源(包括穩定及龐大的勞動力以及持續擴展的特別用途車隊)，我們認為，我們的設備十分齊全，可承接一般要求清潔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具備豐富資源以承接其中大型項目的香港政府部門的新項目。

透過鞏固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提升我們在未來數年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將努力提高競爭力以能競得規模更大且利潤更高的項目。

業績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4.1百萬港元增加10.9%至報告期間約448.0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的服務成本大幅增加15.1%至約418.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63.9百萬港元)，及錄得毛利大幅減少27.4%至約29.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0.2百萬港元)。毛利率亦下降3.4%至6.5%(二零一六年：9.9%)。該降幅乃主要由於重大收益貢獻合約(毛利率低於其他合約)所致。由於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本公司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東」)應佔虧損約8.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8.8百萬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815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3名)全職及兼職僱員。薪酬待遇架構乃一般參考市場條件、個人資歷及經驗釐定。

於報告期間，已開展多項培訓活動，如營運安全、行政及管理技巧培訓，以提高前端服務、後勤及管理質素。此外，亦鼓勵、資助及贊助僱員參加專業及／或教育機構所組織的與工作有關的研討會及課程，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得到順利及有效管理。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448.0百萬港元及404.1百萬港元，增幅約10.9%。該增幅乃主要受報告期間我們的清潔、園藝及蟲害管理服務分部獲授的新合約所帶動。

有關報告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更多本集團表現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3。

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418.8百萬港元及363.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收益約93.5%及90.1%。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含直接勞工成本、汽車開支、消耗品及直接生產費。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獲授數份毛利率低於其他合約的重大收益貢獻合約，服務成本佔本集團收益比例增加。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29.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2百萬港元減少約27.4%。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5%及9.9%。如上所述，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獲授數份毛利率較低的重大收益貢獻合約。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行政開支分別約24.1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增幅約36.7%，及佔各年度總收益約5.4%及4.4%。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員工人數增加導致上市後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本集團繼續實行其行政開支預算成本控制措施。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各年度收益約1.1%及約0.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8.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8.8百萬港元。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其外幣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為有抵押銀行透支、有抵押定期貸款及來自保收附有全面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有抵押貸款，總額約為98.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8.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有抵押銀行結餘約為3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與股本比率為233.3%(二零一六年：186.1%)。債務與股本比率按各年末淨債務(被界定為包括經扣除有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總股本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1.0倍(二零一六年：約1.1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1.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百萬港元)。董事會將繼續遵循審慎的財務政策以管理其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從而確保本集團已為充分利用業務增長機遇做好準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業務營運所得經營現金流、現有現金以及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保險公司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分別授出71,5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730,000港元)及18,1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的履約保證金，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本集團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其獲授履約保證金的客戶妥善履行責任，則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及保險公司向其支付有關款額或有關要求訂明的款額。本集團將須向有關銀行及保險公司相應作出補償。履約保證金將於服務合約完成後解除。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合共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以每股0.50港元的發售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0,000,000股普通股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由本集團負擔的估計上市開支，但不計及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百萬港元(「實際所得款項」)，較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8百萬港元短缺約2.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最後支付的額外上市開支所致。因此，本集團已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概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計劃動用 總額 百萬港元	直至	直至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計劃動用的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購買額外汽車	9.0	2.00	2.00	7.0
購買額外設備	0.9	0.33	0.33	0.57
聘用額外員工	1.4	0.40	0.40	1.0
加強資訊科技應用體系， 以提升營運效率	2.7	—	—	2.7
償還一項銀行貸款	2.9	3.20	1.90	1.0
一般營運資金	1.8	0.40	0.40	1.4
總計	<u>18.7</u>	<u>6.33</u>	<u>5.03</u>	<u>13.67</u>

董事將不斷評價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改變或修改與市場狀況轉變不符的計劃，以配合本集團的增長。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融資租賃款項約為2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百萬港元)，而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款項約為5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約有9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百萬港元)有抵押銀行借貸(不包括有抵押銀行透支)。該等借貸主要撥予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期貸款款項減少至約1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百萬港元)。

此外，我們(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結餘約為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質押約為107.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4百萬港元)。

除本節上述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或費用、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或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

收購、出售及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

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自一九九零年起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管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管理。董事認為由林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健及持久的領導。董事會將按本集團整體狀況，持續審閱及考慮適時分散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董事會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閱企業管治常規及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遵守將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量
林先生	全權信託受益人(附註)	300,000,000	75%

附註：全部3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Cavaliers實益擁有。Gold Cavaliers由擔任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Max Super Holdings Limited(「Max Super」)持有約78.67%(7,867股股份)。林氏家族信託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由林先生及黃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作為以彼等自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林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Gold Cavalier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量
林先生	Gold Cavaliers	全權信託受益人	7,867	78.67%

上文披露的全部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

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時發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林潔恩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及季度報告草擬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絡。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非一般項目，並兼顧由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及相關季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於遞交董事會尋求批准前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等同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會就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柏齡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林柏齡先生、蔡偉明先生及王子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蔡仲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內。